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

2009年5月27日
討論文件

WKCDA CP/04/2009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諮詢會成員就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建議安排的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成員就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當中包括 -

- (a) 公眾參與活動的對象(第4段)；
- (b) 諮詢問題的範圍(第5-8段)；
- (c)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第9-11段)；及
- (d) 加強透明度的安排(第12段)。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十分重視在擬備發展圖則的不同階段廣泛吸納公眾意見的重要性，早前已公布會分三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在第一階段，管理局將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了解社會對西九的規劃整體期望，以及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所內的設施的意見，例如設施能如何配合他們的創作及演出。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2009年夏季展開。

公眾參與活動的對象

4. 由於西九計劃是一個屬於全港市民的項目，因此進行廣泛的諮詢來收集社會大眾意見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建議所有公眾參與活動均公開進行，市民大眾可報名參加，並於每項公眾參與活動舉辦前(約三星期前)，公開宣傳活動的地點及時間，讓市民大眾有足夠的時間知悉及參加。此外，為令討論更有組織及有系

統，現於附件擬備了一份可考慮邀請參與公眾參與活動的機構／持份者的草本，建議可主動邀請他們參與發表意見。這份草本的擬備包括了過往曾參與西九公眾討論的機構及人士，及西九管理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建議的相關界別持份者，並按他們的專長／興趣，大致上分為以下的組別 一

表演藝術場地

- (a) 使用音樂廳／室樂演奏廳的表演藝術團體；
- (b) 使用戲曲中心的表演藝術團體；
- (c) 使用大型表演場地的表演藝術團體(包括曾在香港使用這類場地的國際表演團體)；
- (d) 使用劇院的表演藝術團體；
- (e) 表演藝術場地管理人及藝術行政人員；
- (f) 舞台設計師及劇院技術人員；
- (g) 租戶和藝術節目宣傳公司；

博物館和展覽中心

- (h) 視覺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和活動影像方面的藝術協會／藝團；
- (i) 藝術團體、藝術中心和博物館團體工作者；
- (j) 藝評家、獨立策展人和藝術刊物工作者；
- (k) 商業畫廊、拍賣行和展覽中心租戶；

教育、規劃、旅遊及零售

- (l) 藝術基金和曾經贊助藝術表演的贊助商；
- (m) 藝術教育及學習機構(包括大學學系)，以及教師及青少年團體；
- (n) 城市發展及環保組織；
- (o) 旅遊及零售

其他

- (p) 殘障人士；
- (q) 長者；及

- (r) 社區團體及其他(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

歡迎諮詢會各成員就擬備的草本提出意見。

諮詢問題的範圍

5. 建議擬定兩組諮詢問題範圍：一組是關於一般規劃事宜，另一組則是關於文化藝術場地內的設施的事宜。這些範圍有別於過往西九諮詢會提出的問題(見文件 WKCDA CP/02/2009)，作用是收集具體意見作落實規劃。歡迎各諮詢會成員就建議的範圍提出意見。在各成員提出意見後，秘書處會把意見交予項目顧問，由它把問題範圍轉化成具體問題再呈交諮詢會討論，才正式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關於一般規劃事宜的問題

6. 建議這組的問題範圍大致上可按以下的層次編排-
- (a) 文化區的觀感 - 收集大眾對西九的整體布局的意見，例如建築物互相之間及與休憩用地之間如何互相呼應，突顯文化區的獨特個性等；
 - (b) 文化區的氣氛 - 收集大眾期望西九能為訪客帶來怎樣感受/經驗的意見，例如可以包括在不同時段可以發揮怎樣的氣氛；
 - (c) 西九內外的接駁 - 除了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空間設計」外，收集大眾對設計西九內外接駁的意見，例如在西九內提供方便舒適的點到點接駁，單車徑，及西九與鄰近地區如九龍公園、佐敦地區等於行人設施及交通連接應該注意的地方；
 - (d) 設施的使用 - 收集大眾對個別設施如表演場地、博物館、展覽中心及休憩用地等如何利便及吸引使用者的意見。例如，除這些設施本身的文化藝術功能外，是否應顧及其他方面包括文化藝術推廣、教育、及公眾/訪客的活動空間等；

- (e) 西九與周邊地區互相配合 - 收集大眾對西九的整體與周邊地區及海港如何互相融合的意見；及
- (f) 其他 - 收集大眾對(i)西九的規劃在其他方面應關注的事宜，及(ii)有關建立觀眾群及節目策劃方面等的意見。

關於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及空間的問題

7. 在諮詢文化藝術界持份者時，除了收集他們對關於一般規劃事宜的意見外，我們還建議收集他們對文化藝術場地內的設施如何配合他們的藝術表達的意見。這組問題範圍可包括 -

- (a) 文化藝術表達的技術性需要及觀賞- 如音響、舞台、燈光、及後台、排練室、裝卸區、道具室、儲存室、售票處、控制室等的理想位置、及座位與舞台距離；以及
- (b) 與觀賞者相關的設施的設計要求- 如人群出入口位置、利便訪客的休憩地方及等候區、衣帽間、餐飲設施、泊車位置、精品店、教育活動空間的理想位置等及座位的舒適安排。

8. 收集到的意見，可以有助藝術總監在活動及場地空間上作具體的編排。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繼續就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及空間設計作更深入的討論。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

9. 如前文所述，公眾參與活動中將包括不同的對象，例如表演藝術團體、視覺藝術團體、場地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青少年、長者、殘障人士、教育界、旅遊業、零售業及社區團體等。因此，我們建議不同組別的諮詢對象採用不同的諮詢形式。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初步建議如下 -

- (a) 首場的公眾參與活動 - 建議首場公眾參與活動的對象

為中學生及大學生在內的青年組別。由於年輕一代將是西九的未來使用者，因此他們的參與十分重要。建議這項公眾參與活動於 7 月底/8 月初進行，使更多的青年人於這期間能夠參加首場的公眾參與活動。活動形式方面，建議先以較生動的視覺媒體去介紹海外文化藝術區的例子，隨後安排答問環節及分組討論時段。

- (b) 第二場的公眾參與活動 - 建議第二場公眾參與活動的對象為家長及教師。他們不但在培育下一代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本身亦是將來西九的使用者之一。建議活動形式與首場公眾參與活動相約。
- (c) 第三場的公眾參與活動 - 建議第三場的公眾參與活動是為一般公眾人士而設的公眾論壇。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諮詢會可考慮舉行最少三個公眾論壇，分別於香港、九龍和新界舉行，以方便在不同區域居住的人士參與。
- (d) 其後，諮詢會可考慮為附件所提出的各個組別包括文化藝術界持份者舉行公眾參與討論會。建議每個組別最少舉行兩場討論會。如持份者組別參與人數龐大，將安排額外場次。活動形式預期為深入的小組討論。預計這些組別最少需要舉辦 35 場討論會。

10. 歡迎諮詢會各成員在所有公眾參與活動的會議上就西九發展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同時，各成員亦可在分組討論部分擔當促進者，協助討論的進行。此外，管理局早前已邀請及獲得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油尖旺區議會、香港大學建築學系、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系、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接納，作為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的網絡協作單位。透過他們的網絡，可協助管理局將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向其界別內的相關持份者傳遞，擴闊搜集意見的網絡；他們並會於公眾參與活動的分組討論部分內擔當促進者，協助討論的進行。

11. 對於部份未能出席公眾論壇或公眾參與活動會議的人

士，諮詢會可考慮設計一份包含文件第六及第七段所述範圍內的問題的諮詢單張，並透過下列不同渠道派發，以作廣泛收集意見用途 -

- (a) 各區政務處；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 (c) 文化藝術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文化中心等；
- (d) 各中學及大學；及
- (e) 網絡協作機構。

加強透明度的安排

12. 除了前文所述，建議於每項公眾參與活動舉辦前公開宣傳活動的地點及時間，讓大眾有足夠的時間知悉及參加外，為加強公眾參與活動的透明度，建議可把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進度，包括已舉行的會議、參加人數、未來會議／活動日期等資料上載至管理局網頁，以及把公眾參與活動會議的錄音（如有）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

未來路向

13. 有關上述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只屬初步建議，歡迎成員就各項安排提出意見。在考慮成員提出的意見後，詳細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宣傳策略以及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內的具體問題會在諮詢會的第二次會議上提交並徵求成員意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